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5 分

地 點：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鄭天財 廖正井 林正二 謝國樑 王惠美 呂學樟
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李貴敏 林國正 潘孟安
王廷升

委員出席 13 人

列席委員：陳亭妃 楊麗環 吳秉叡 江啟臣 王進士 許添財
林佳龍 徐耀昌 紀國棟 江惠貞 蔡其昌 吳育仁
林明濤 姚文智 蘇清泉 徐欣瑩 李桐豪 簡東明
邱文彥 林滄敏 蕭美琴 潘維剛 羅明才 高金素梅
孔文吉 楊應雄 呂玉玲 黃偉哲
委員列席 28 人

列席官員：

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

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

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

檢察司司長 朱坤茂

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李璧如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林維言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科長 林祺晃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莊繼章

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副處長 沈世偉

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石村平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吳景芳

主 席：廖召集委員正井

專門委員：陳清雲

主任秘書：劉彥麟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蘇純淑

簡任編審 葉育彰

科 長 周厚增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繼續併案審查（一）司法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二）司法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三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四）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五）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六）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七）委員廖正井、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八）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九）親民黨黨團擬具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十）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（十一）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- 二、繼續審查司法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」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繼續逐條審查。

- 二、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

- （一）草案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、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七條、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一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八條之一、第八十九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九十二條、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、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、第二百八十條、第二百八十九條、第二百九十二條、第三百十三條、第三百四十九條、第三百九十條、第三百九十一條、第三百九十四條、第四百二十六條、第四百五十七條，均照司法院、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- （二）草案第三百八十二條，照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通過。

- （三）草案第四百五十四條，照委員廖正井、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通過。

- （四）草案第二百五十三條，不予採納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
(五)草案第三百十六條之一，不予增訂。

(六)草案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之一、第七十六條、第九十條之一、第九十三條之一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一百零一條、第一百零一條之一、第一百零二條、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十六條之二、第一百十九條之一、第一百二十一條、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、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五、第一百六十三條、第一百六十六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、第一百九十八條、第二百零六條、第二百零八條、第二百零八條之一、第二百四十五條、第二百五十六條、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、第二百六十四條、第二百七十條之二、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三、第三百四十四條、第三百八十八條、第三百九十五條、第四百十六條、第四百五十六條、第四百六十五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，均保留，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。

三、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」案：
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。

散會